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该笔贷款由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大连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的土地及房产提供资产抵押，并拟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关联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东先生及其配偶张紫薇女士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柏林先生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法人股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东、魏柏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三环复合材料办公楼

注册资本：898 万元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技术咨询、试验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法定代表人：魏东

控股股东：魏东

实际控制人：魏东

关联关系：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8,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1%。魏东任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80.68% 的出资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魏东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解放路 34 号 4-6-2

关联关系：魏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持股比例为 14.8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紫薇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海-A 区 12 号 1-30-1

关联关系：张紫薇女士为魏东先生妻子，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在公司任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魏柏林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解放路 34 号 4-6-2

关联关系：魏柏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持股比例为 39.43%，现任公司董事。魏柏林先生、魏东先生系父子关系。魏柏林、魏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

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关联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东先生及其配偶张紫薇女士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柏林先生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法人股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银行借款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